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2,07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齐亮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齐亮出具的《关于所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日,股东齐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东齐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亮	5%以下股东	22,070,175	4.99%	IPO前取得:22,070,1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亮	2,250,175	0.51%	2023/5/19 ~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35.5-38.9	8,293.56	17,020,000	3.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原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齐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源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3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注:上述信息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一、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源杰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 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源杰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3、注册资金:3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客户的全球化趋势,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是更好的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全球不同地域客户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优化海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5月31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专业拓展厂商租赁业务。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5.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法巴租赁出资4.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5%。公司对专业子公司控股并实施并表管理。该事项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5.5亿元,持股55%;法巴租赁认缴出资4.5亿元,持股45%。公司对子公司控股并实施并表管理。

法巴租赁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法巴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法巴租赁成立于1963年,是法国巴黎银行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28,507.90万欧元,注册地位于法国楠泰尔市波特街12号。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设备管理等。法巴租赁在全球2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致力于深耕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交通物流、信息科技等高端装备市场,与诸多世界级厂商业务伙伴建立了全球性战略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为新设合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信息

公司拟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5亿元人民币,法巴租赁认缴出资4.5亿元人民币。专业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与中外厂商、经销商合作,专业从事厂商金融租赁业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专业子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法巴租赁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以现金出资5.5亿元人民币,持股55%,法巴租赁以现金出资4.5亿元人民币,持股45%。专业子公司将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专业从事厂商租赁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与制造业厂商经销商合作,重点为采购设备的中小微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专业子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和金融租赁监管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专业子公司将在监管政策框架下,制订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风险、内控、合规、授信、融资、财务和人力资源等公司政策。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法巴租赁设立专业子公司是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符合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也是公司加快差异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专业子公司将借助双方优势和资源,以专业化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厂商租赁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监管部门审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法巴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7,320,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78,5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 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及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及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力鼎光电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6月1日收盘价格20.25元/股,较2023年5月29日收盘价15.22元/股涨幅达33.05%,短期涨幅较大。2023年6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3.38%,公司股票交易量比以往增长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C39计算机、通信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盈率为35.11倍(2023年5月3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2.82倍(2023年6月1日),已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力鼎光电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揭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式回购及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23,980,000	5.26%	2.58%	否	否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3,980,000	5.26%	2.58%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29,000,000	6.36%	3.12%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000,000	6.36%	3.1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199,160,000	194,140,000	42.61%	20.86%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7,240,000	47,240,000	44.17%	5.08%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46,400,000	241,380,000	42.90%	25.9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1,341,553股变更为13,405,6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7,107,9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7,107,9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67337元(含税),总计派息299,650,057.47元。

2、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07日。

3、除权除息日:2023年06月08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 0.3220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99,650,057.47元÷930,513,553股=0.322027元/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0,513,55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1,341,553股后的股数919,1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6元(含税),总计派息299,650,072.00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基数计算分配比例。

2、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0,513,553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1,341,553股变更为13,405,653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17,107,900股。

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917,107,900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267337元(含税),总计派息299,650,057.47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17,10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6733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4060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5346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673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0,513,553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年06月07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06月08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17,107,900股*0.3267337元/股=299,650,057.47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3220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99,650,057.47元÷930,513,553股=0.322027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322027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兰
3	08*****9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06*****670	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60%,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2,424,830.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和2023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3.5.8	2023.8.8	1.30% 2.80% 3.00%	募集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58期(3个月区间累计)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2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5.26	2023.8.25	0.25%~3.10%	自有资金
优宁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6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2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6.5	2023.9.5	1.30%、2.80%、3.00%	自有资金

注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8,900万元(不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1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2022.6.9	2022.7.14	1.30%或2.78%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3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2.6.22	2022.9.22	1.40%或3.05%或3.25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2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3	2022.9.26	1.00%-3.3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H000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6.21	2022.9. 20	1.6%至3.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6.21	2022.9.20	1.60%或2.95%或 3.15%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34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3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35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6.24	2022.9.23	0.30%-3.35%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第233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0	2022.6.29	2022.10.11	1.30%-3.69%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第233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2.6.29	2022.10.11	1.30%-3.69%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7天2207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2.7.27	2023.1.29	3.5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3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450	2022.8.8	2022.11.8	1.5%或4.410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93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50	2022.8.8	2022.11.8	1.49%或4.418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19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8.12	2022.8.31	1.49%或3.856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1982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8.12	2022.8.31	1.5%或3.8554%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205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9.2	2022.9.30	1.50%或3.9109%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22056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9.2	2022.9.29	1.49或3.9186%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21	2022.12.21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23	2022.12.23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5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9.26	2022.12.26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5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9.27	2022.12.27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27	2022.12.27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2期(9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25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2.10.8	2022.10.31	1.30%或2.90%或3.10%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9.27	2022.12.28	max(1.65%, 4.665% -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9.27	2022.12.28	max(1.65%, 4.665% -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9.27	2022.12.28	max(1.65%, 4.665% -0.5*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5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9.29	2022.12.29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77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100	2022.10.10	2022.10.30	1.4000%或3.9755%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17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300	2022.10.10	2022.10.31	1.3900%或3.9892%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J款【22ZH381J】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	2022.10.17	2022.12.29	0.95%-3.64%	是	自有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1期J款【22ZH381J】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0.17	2022.12.29	0.95%-3.64%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2.10.25	2023.1.30	1.00%-3.3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6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02	2023.04.28	1.4%或4.3466%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11.02	2023.04.27	1.39%或4.3543%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7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400	2022.11.02	2022.11.30	1.4%或3.9359%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29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11.02	2022.11.29	1.39%或3.9436%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238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22.11.01	2023.02.01	1.3%或2.9%或3.1%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8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450	2022.11.10	2022.11.30	1.4%或3.9002%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338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650	2022.11.10	2022.11.29	1.39%或3.9079%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1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2.12.02	2023.06.05	1.60%或4.1895%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13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700	2022.12.02	2023.06.04	1.59%或4.1971%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NSH03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22	2023.03.23	1.85%或2.8%或3%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20405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23	2023.03.23	1.55%+1.15%×n/N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NSH039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26	2023.03.27	1.85%或2.8%或3%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NSH03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27	2023.03.28	1.85%或2.8%或3%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12.28	2023.03.29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39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2.30	2023.03.31	1.85%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9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2.12.30	2023.03.30	max(1.65%, 4.585% - 0.500000*LPR_1Y)	是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9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2.12.30	2023.03.30	max(1.65%, 4.585% - 0.500000*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29039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22.12.30	2023.03.30	max(1.65%, 4.585% - 0.500000*LPR_1Y)	是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01期J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01.06	2023.04.12	1.20%~3.04%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1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18	2023.4.18	1.00%-3.0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91天23020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SYP55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023.2.2	2023.5.3	3.15%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2.6	2023.5.6	1.30%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330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	2023.2.6	2023.5.6	1.30%或2.80%或3.00%	是	募集资金
公司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23	2023.5.23	1.00%-3.00%	是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NSH04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24	2023.6.26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3.28	2023.6.27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3.29	2023.6.28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2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2023.3.30	2023.6.29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爱必信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137V)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3.31	2023.6.29	1.55%+1.45%×n/N	否	自有资金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H043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2023.4.3	2023.7.3	1.85%、2.80%、3.00%	否	募集资金
乐备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25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3.4.6	2023.7.3	1.75%、2.77%、2.87%	否	募集资金
爱必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25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4.6	2023.7.3	1.75%、2.77%、2.87%	否	募集资金
南京优爱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254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3.4.6	2023.7.3	1.75%、2.77%、2.87%	否	募集资金
南京优宁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136期B款【23ZH136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23.4.17	2023.7.20	1.20% ~3.04%	否	募集资金